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联星”）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可在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担保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锦联星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锦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2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姚军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锦联星51.25%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苏州锦联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锦联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4.10	13,528.65
净资产	-6,306.46	-4,681.4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5.47	5,118.75
利润总额	-1,625.05	-8,189.87
净利润	-1,625.05	-7,811.4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苏州锦联星，下同）之间拟签署的编号为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26）年第 232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①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48,523.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7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 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